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77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邱明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77號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86,6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80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